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 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 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21,758,949.18 元,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63,702,647.62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,并结合公司经营 情况和现金流情况,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 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,根据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目前的经 营现状,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,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综合 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,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的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